

#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监字〔2017〕第055号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2017年09月

# 说 明

- 1、本报告无监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报告对以下监测结果负责，如有异议，请于报告送出后 30 天内向本中心质询。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驯海路天津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第一仓库院内

电话：24863689

邮编：300300

传真：24863689

Email: [qingyuan130@126.com](mailto:qingyuan130@126.com)

承担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现场检测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前言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4.运营期流程	5
5.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6
6.环评批复	6
7.验收监测重点	7
8.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7
9.监测内容及方法	9
10.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10
11.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14
12.环境管理状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14
13 结论与建议	15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关于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科室不开展承诺书

附件 3：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4：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医疗废物暂存处

附图 5：污水排污口规范化

## 1. 前言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主要从事美容、美体业务。该公司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在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经营“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中心经纬度坐标为北纬 N39° 06′ 16.96″ 东经 E117° 13′ 52.65″。总建筑面积 232.89m<sup>2</sup>，为独立三层底商。

2015 年 8 月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以津东审经字〔2015〕31 号文件《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对该项目立项，2016 年 1 月委托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年 4 月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以津东审投〔2016〕29 号文《关于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受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的委托，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我中心相关人员于 2017 年 08 月 20 日~21 日依据环评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并根据环评内容、监测结果及现场勘查信息编制《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 国家环保总局令[2001]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03 年第 380 号）；
- (4)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2015]第 20 号《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 津环保监测[2002]234 号《关于下发(天津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通知》；
- (6)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天津市河东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天津市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津东审投[2016]29 号；
- (8)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提供的该项目有关基础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与验收监测委托书；
- (9)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相关人员实地踏勘采集的信息及检测结果。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				
法人代表	张倩	联系人	温佳琦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				
联系电话	18502618363	传真	--	邮政编码	300000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				
立项部门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东审经字[2015]3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门诊部（所）Q8330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32.89	绿化面积（m <sup>2</sup> ）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
环评经费（万元）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 年 01 月		

#### 3.1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地址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租赁个人商业用房进行经营活动，总建筑面积 232.89m<sup>2</sup>。

#### 3.2 项目工程内容

该项目由于医疗条件和经营状况等原因，取消了美容牙科和医学检验科科室的设置（见附件 2 证明），项目主要房间建筑指标及功能和设备变更情况见表表 3-1 和表 3-2。

表 3-1 主要建筑指标及功能变更情况表

编号	环评	实际	变更情况
1	一层建筑面积 77.73m <sup>2</sup> 主要为大厅、咨询室一、咨询室二、照相室、药房、化验室、消毒间、卫生间和员工室	一层建筑面积 77.73m <sup>2</sup> 主要为大厅、咨询室一、咨询室二、照相室、药房、化验室、卫生间和员工室	取消消毒室改为接待室
2	二层建筑面积 76.27m <sup>2</sup> 主要为镭射室、办公室、美容室 1、美容室 2、机房、卫生间	二层建筑面积 76.27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室、美容室 1、美容室 2、机房、卫生间	取消镭射室改为仓库

3	一、二层间阁楼建筑面积 11.7m <sup>2</sup> 储物间	一、二层间阁楼建筑面积 11.7m <sup>2</sup> 储物间	不变
4	三层建筑面积 67.19m <sup>2</sup> 主要为手术室、观察室、牙科诊室、卫生间	三层建筑面积 67.19m <sup>2</sup> 主要为手术室、观察室、更衣室、卫生间	取消牙科诊室改为更衣室

### 3.3 医疗设备

该项目主要的医疗设备及数量变更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医疗设备变更情况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名称	数量	数量
1	无痛微创麻醉仪	1 台	0 台
2	日式光纤美白镭射仪	1 台	0 台
3	樱花染料镭射仪	1 台	0 台
4	热玛吉电波拉皮	1 台	0 台
5	C6 净肤镭射仪	1 台	0 台
6	魔颜镭射仪	1 台	0 台
7	CO2 微点飞梭	1 台	0 台
8	医疗级臭氧机	1 台	0 台
9	污水处理设备	2 台	2 台（一用一备）
10	根管测量仪	2 台	0 台
11	口腔综合治疗台	2 套	0 台

### 3.4 项目实施进度

立项时间：2015 年 8 月在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津东审经字 [2015]31 号）。

环评时间：2016 年 1 月由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东审投[2016]29 号）。

投入试运行日期：2017 年 01 月

### 3.5 项目选址

该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东侧为河东区六纬路，西侧是万达公馆住宅区，南侧是待租的店铺，北侧是惠友轩棋牌室，具体地理位置图和周边环境图见附图 1 和附图 2，

### 3.6 公用工程

#### 3.6.1 给水

该项目自来水由河东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 3.6.2 排水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医疗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 3.6.3 供热制冷

该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夏季制冷采用中央空调。

#### 3.6.4 供电

该项目由河东区市政管网供电。

#### 3.6.5 其他

该项目不设有宿舍、食堂、淋浴等设施。

### 3.7 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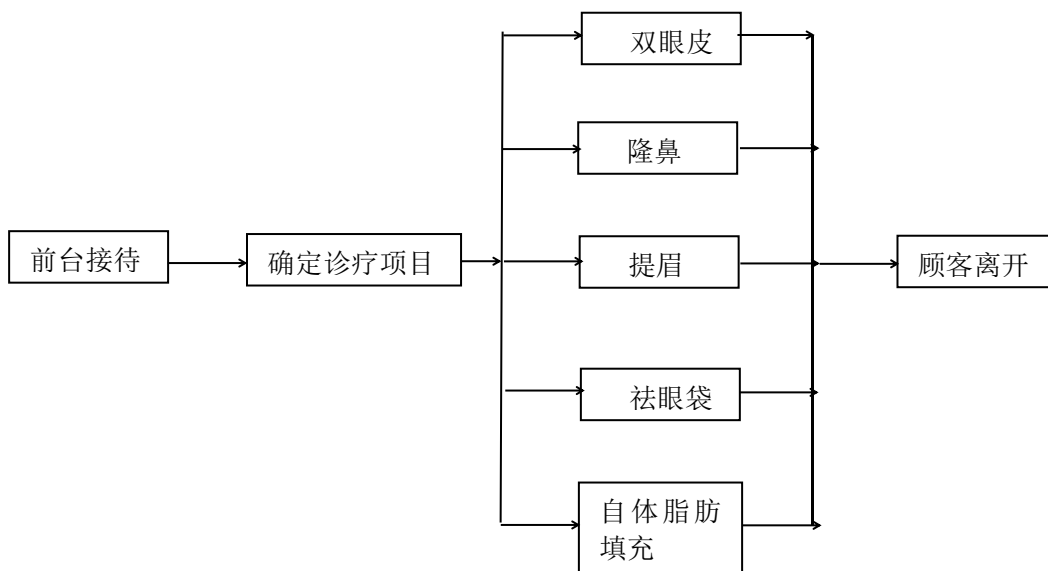
该项目共有员工 8 人，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50 天。

### 3.8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

该项目选址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租赁闲置底商，不存在原有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

## 4. 运营期流程

该项目为美容门诊部属于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主要为顾客提供美容服务，来门诊的顾客有导诊人员接待，根据顾客需要，确定相关项目和美容方案，然后在相关的科室实施诊疗。诊疗完成后离开门诊。运营期流程如下图所示。



## 5.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情况

#### 5.1.1 废气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臭氧。

#### 5.1.2 废水

该项目污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①医疗废水

该项目在美容手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医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 ②生活废水

该项目在运营期间门诊内员工及顾客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COD、BOD、氨氮、总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5.1.3 噪声

该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备、空调室外机等设备的运行噪音。

#### 5.1.4 固体废物

##### ①一般固体废物

该项目运营期来自于门诊内医务人员及就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纸箱等。

##### ②危险废物

该项目在就诊时会产生废针头、废棉纱球、废手套、一次性医疗器械等医疗废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

### 5.2 界外污染源对该项目的影响

经现场勘查，该项目周围主要是商铺、酒店、饭馆、住宅小区，附近没有工业企业及污染排放物的高架源。主要的区外污染源为项目东侧六纬路产生交通噪声对该项目的影响。

## 6.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具体详见附件 1。

## 7. 验收监测重点

### 7.1 废气

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氧, 通过自然扩散的方式进入周围环境中, 由于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较小, 产生的臭氧较少且臭氧分解快的原因, 扩散到空气中的臭氧含量对环境影响较小。

### 7.2 废水

该项目主要废水为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 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 7.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生活垃圾、废纸箱等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医疗废弃物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进行处理, 去向明确。

### 7.4 其他

检查该项目规模、医疗设备等变更情况以及与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订的医学检测合作协议书。

综上所述, 依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我中心的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验收重点为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的监测及周界噪声的监测、医疗废物暂存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项目变更情况、医学检验合作协议书以及环境管理检查。

## 8.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8.1 废水验收标准

该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8-1。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 具体限值见表 8-2。

表 8-1 医疗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数个/L)

序号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1	COD	25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
2	BOD	100	
3	SS	60	
4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6	总磷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
7	氨氮	35	

表 8-2 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氨氮	35	
5	BOD	400	
6	总磷	3.0	

### 8.2 噪声验收行标准

该项目运营期的周界噪声执行 GB22337-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4 类），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8-3。

表 8-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4	70	55
备注	该项目周界东侧的六纬路属于交通主干道，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西周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 8.3 医疗废物暂存及处置

该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和津政发[2003]91号《批准市环保局关于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意见的通知》。

## 9. 监测内容及方法

### 9.1 废水监测

该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系统。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东郊污水处理厂。

我中心通过对医疗设备废水排口和生活污水排口采样、分析，监测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的排放情况，并做量化分析。

9.1.1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1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医疗废水排口	COD、B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磷、氨氮	1	

9.1.2 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方法及依据
pH	pH6	1281031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悬浮物	MSA125P-1CE-DI	3340181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生化需氧量	LRH-150	8180186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氨氮	722G	7121409007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722G	7121409007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数	--	--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 9.2 噪声监测

因为该项目北侧为待租商铺、南侧为惠友轩棋牌室，工作时间仅白天工作 8h，所以只监测该项目东、西周界运营期昼间的噪声。我中心采用现场监测的办法，利用监测数据说明该项目声环境状况，并作量化分析。

9.2.1 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9-3。

表 9-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及周期

监测项目	点位	周期	频次
周界噪声	东、西周界外一米，每侧各设 1 个监测点	2	3 次/周期

9.2.2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

项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方法及依据
周界噪声	AWA5680 型	08720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9.3 固体废物

环保监测验收期间检查该项目生活垃圾暂存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侧重检查该项目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是否按照环评和标准要求规定，做到有严密的封闭措施，做到防雨、防漏、防日照等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10.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0.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该项目医疗废水监测结果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10-1 和表 10-2

表 10-1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数个/L)

监测项目	2017. 08. 20				2017. 08. 21				标准限值
	1	2	3	日均值	1	2	3	日均值	
COD	102	113	95.6	104	91.5	108	102	100	250
BOD	46.3	50.2	51.9	49.5	49.5	53.6	41.9	48.3	100
SS	51.2	40.8	45.9	46.0	42.9	50.6	47.8	47.1	60
总磷	0.555	0.632	0.601	0.596	0.495	0.539	0.501	0.512	3.0
氨氮	1.46	2.01	1.69	1.72	1.65	1.71	1.49	1.62	35
粪大肠菌群数	130	125	112	122	141	133	121	132	5000

表 10-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2017. 08. 20				2017. 08. 21				标准限值
	1	2	3	日均值	1	2	3	日均值	
pH	7.02	7.13	6.92	6.92-7.13	7.10	8.01	7.35	7.10-8.01	6-9
悬浮物	91	105	99	98	112	89	94	98	400
化学需氧量	179	185	212	192	191	201	184	192	500
生化需氧量	89.1	95.3	84.3	89.6	92.5	90.9	87.6	90.3	300
氨氮	15.6	17.5	14.6	15.9	14.9	16.1	15.7	15.6	35
总磷	0.795	0.962	0.846	0.868	0.792	1.02	0.935	0.916	3.0

通过 2017 年 08 月 20 日~21 日连续两个周期的监测，该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废水污染因子及日均最大浓度值（PH 值为两个周期的范围值）见表 10-3；

表 10-3 日均最大浓度值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L)

项目	医疗废水	标准限值	生活废水	标准限值
pH	--	--	6.92-8.01	6-9
悬浮物	47.1	60	98	400
化学需氧量	104	250	192	500
生化需氧量	49.5	100	90.3	300
氨氮	1.72	35	15.9	35
总磷	0.596	3.0	0.916	3.0
粪大肠菌群数	132	5000	--	--

由表 10-3 可以得出该项目医疗废水中监测的污染因子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中监测的污染因子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 中三级标准，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 10.3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该项目验收期间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10-4。

表 10-4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

单位：dB (A)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2017.08.20			2017.08.21				
		上午	中午	下午	上午	中午	下午		
1#	周界东侧外一米	62.3	58.2	61.8	63.2	57.9	62.1	社会、交通	70
2#	周界西侧外一米	54.3	54.5	54.9	54.1	54.4	53.6	社会	60
备注	依据环评报告中评价适用标准中描述该项目东侧六纬路为交通主干线，所以项目东周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西周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由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昼间东侧周界声级范围为 57.9-64.1dB(A)。均低于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4 类所规定的标准限值；西侧周界声级范围为 53.6-54.9dB(A)。均低于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所规定的标准限值，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

### 10.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在门诊部门前设有生活垃圾桶，用于收集诊所内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废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废物的暂存处设置在该项目的一层，室内放置医疗废物专用容器，并悬挂有明显标识（见附图 4）。

### 10.5 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提到的特征污染物，本次验收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G=C \times Q \times 10^{-6}$$

式中 G:排放总量（吨/每年）

C: 排放浓度（毫克/升）

Q: 废水年排放量（吨/每年）

依据环评报告该项目美容手术医疗废水年排放量 10.5 吨，生活废水年排放量为 201.6 吨，合计每年 212.1 吨，根据我中心连续两个周期的废水监测结果，医疗废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0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65mg/L；生活废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为 192mg/L，氨氮平均浓度为 15.8mg/L

按上述公式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40t/a，氨氮年排放量为 0.0032t/a。具体见表 10-5

表 10-5 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医疗废水 (t/a)	生活废水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给定值 (t/a)
1	污水	10.5	201.6	212.1	--
2	化学需氧量	0.001	0.039	0.040	0.108
3	氨氮	0.00002	0.003	0.0032	0.008

由核算表可知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环评给定总排放量为 0.108t/a，实际总排

放量为 0.040t/a；氨氮环评给定总排放量为 0.008t/a，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2t/a，均低于环评给定指标。

## 11.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1.1 监测期间工况控制

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试时该项目正常运营达到验收监测的条件。

### 11.2 采样和现场检测质量控制

1. 废水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噪声监测仪器性能符合 GB/T3785—1983《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的规定。

### 11.3 实验室内控制

实验室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验室的计量仪器定期进行检定（校准）和期间核查，实验室所报数据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样品空白、精密度、质控样品、校准曲线、加标回收、人员比对等质控手段，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过采样负责人、分析负责人、报告负责人、三级审核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 12. 环境管理状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12.1 该项目各种批复文件齐备。

12.2 该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严格管理。

12.3 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问题检查

表 1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排放的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医疗废水经过处理设施后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经监测达标排放。
2	医疗废物应按处理协议集中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交有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见附件 3 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3	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处理设备中产生的污泥，与医疗废物一并交由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医用放射性设备应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该项目涉及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的科室，由于现有的医疗条件和经营状况，不再开展（见附件 3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科室开展承诺书）。
---	--------------------	--

### 13 结论与建议

#### 13.1 结论

##### 13.1.1 项目建设情况结论

通过查阅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实际勘察，该项目由于医疗条件和经营状况，以后不再开展美容牙科，医学检验科与天津迪安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检验合同（见附件 4）。

##### 13.1.2 废水监测结论

该项目验收期间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医疗废水污染物因子和生活污水污染因子经我中心监测低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08）中三级标准。

该项目按照环评要求设有化粪池，运行期的医疗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东郊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放口均设有明显的标识牌（见附图 5）。

##### 13.1.3 声环境监测结论

在验收调查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周界噪声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所规定的标准限值，西周界噪声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所规定的标准限值。

##### 13.1.4 固体废物结论

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废包装纸箱等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就诊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施中产生的污泥有独立的危废暂存处，且暂存处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医疗废弃物经袋装密封后交由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进行处理，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去向明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13.1.5 总量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环评给定总排放量为 0.108t/a，实际总排放量为

0.040t/a；氨氮环评给定总排放量为 0.008t/a，实际总排放量为 0.0032t/a，均低于环评给定指标。

### **13.2 建议**

13.2.1 保证房屋通风良好，严格按照防疫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疫工作。

13.2.2 合理规划诊所各个科室的布局，及医疗设备和药品的摆放。

13.2.3 做好医疗废物的暂存工作。

13.2.4 定期清理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并保证污泥有可靠的去向。

#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津东审投〔2016〕29号

## 关于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

你公司呈送的《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计划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建设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项目位于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1692 号万达公馆底商，建筑面积 232.89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美容室、手术室、镭射室、办公室、化验室等，该项目不设食堂。职工拟定 8 人，年工作日为 350 天，日最大门诊量约 8 人次。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防尘降噪、废水处理设施、医疗废物暂存设施、异味防治措施、排放口规范化和环保验收监测等。由于审批前公示期内未接到任何反

映，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运营期要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一）排放的医疗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二）医疗废物应按处理协议集中处理；（三）污水处理中产生的污泥，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四）医用放射性设备应另行履行相关环保手续。

三、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你公司应在该项目试运行三个月内，到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河东区环保局。

---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

2016年4月20日印发

##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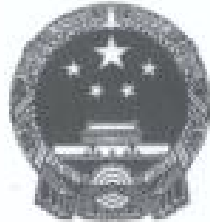
###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科室不开展承诺书

根据我门诊部现有医疗条件和经营状况，以后不再开展美容牙科，医学检验科这两个科室。我门诊部与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签署了检验合同，一切有关检验单据由天津迪安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提供。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  
2017年7月5日



JHG 1614596



#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50347A

名 称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三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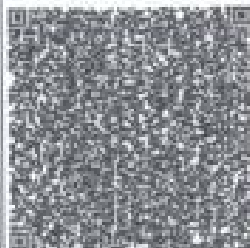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石炜

注 册 资 本 捌仟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五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1月15日至 2030年01月14日

经 营 范 围 机电一体化、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及分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6 月 15 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TJHW012 津环原许可登记证[Z015]008号

法人名称: 天津瀚洋工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楼 26 号

设施地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三号楼 26 号

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处置

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88688

年经营规模: 9125 吨

有效期限: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是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法定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非可证正本不能在经营设施的经营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5.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6. 调整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停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向其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将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延期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时, 应当同时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可证被发证机关吊销的即自行失效。
10.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度天津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甲方：天津河东伊颂医疗美容门诊部  
乙方：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0 号）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其他有关要求，按照原市物价局《关于提高我市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住院床位费和门诊诊查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津价费字[2004]311 号）、市卫生计生委 市环保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医疗废物规范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卫后勤[2016]253 号）等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

1、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规定的医疗废物。甲方必须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全部交付给乙方收运、处置，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应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内部收集、分类、包装、标注等，并建立符合规范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

3、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负责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

4、收费方式和标准：

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经甲乙双方协商，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应支付乙方 2017 年度全年处置费\_\_\_\_\_元。

5、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处置费收费标准或出台相关政策与本协议约定不符时，或甲方规模与本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不符时，甲乙双方应立即执行新的规定并签订新的协议，本协议约定自

动终止。

## 6、甲方责任

6.1 甲方必须按照市环保局《关于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的通知》（津环保固[2014]47号）文件要求，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甲方未办理医疗废物转移手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和处置。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政府主管部门调整医疗废物转移手续办理要求，甲方有义务按照规定重新办理相应手续。若甲方未能办理，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 2017 年度计划转移医疗废物数量为\_\_\_\_\_公斤。

6.2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医疗废物运输条件，在本单位内为乙方装运医疗废物提供方便，安排人员负责医疗废物暂存场所的管理和医疗废物的交接，使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在乙方运输车辆到达后及时办理医疗废物交接手续。

6.3 医疗废物包装袋、利器盒的使用标准及包装要求，应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规定执行，所有医疗废物必须密封包装，杜绝撒漏现象发生。

甲方对脏器、肢体、实验动物尸体等病理性废物应与其他医疗废物分置，使用双层包装，达到密闭紧封，避免液体撒漏。

甲方不得将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药品及其相关废物、易燃易爆及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或者生活垃圾、建筑废料等非医疗废物与医疗废物混装。

甲方对针头、锐器等损伤性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

甲方应保证医疗废物分类明确，包装状态良好。对分类或包装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4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包装后，存放至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

未存放于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中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甲方必须根据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配备适量的医疗废物专用

周转箱，容积应为 660 升或 125 升，规格和型号应征得乙方的同意，以满足乙方处置医疗废物设备运行的需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甲方在 2017 年共需\_\_\_\_\_升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_\_\_\_\_个，其中现有\_\_\_\_\_个，新配置\_\_\_\_\_个。甲方如不配备适量的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配置的所有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年限为 3 年，到期后由甲方负责更换。

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的维修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 7、乙方责任

7.1 乙方按国家标准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和处置，乙方确保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7.2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7.3 乙方运输车辆甲方单位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7.4 乙方负责运输车辆和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的消毒和清洗。

7.5 乙方负责核实甲方的医疗废物重量。

#### 8、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将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医疗废物全部交给乙方集中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8.2 因医疗废物分类、包装不符合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等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8.3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1）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设施不符合标准，致使乙方车辆无法出入进行医疗废物的收运；（2）本协议约定乙方拒绝收运和处置甲方医疗废物的其他情形。

8.4 甲方在医疗废物交接过程中未指派医疗废物管理人员进行交接工作，致使交接工作出现纰漏或无法进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8.5 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拒收甲方医疗废物，期间所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8.6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视为乙方

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8.7 乙方在集中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0、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其他约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协议到期后，如甲方未与乙方续约，乙方有权停止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天津河东伊敏医学美容门诊部

天津瀚洋汇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天津河东区六纬路万达公馆底商1192号

地址:静海开发区三号路26号

联系人: 张景

开户行: 天津银行静海支行

联系电话: 022-24132463

账号: 155801201080011751

联系电话: 022-68308596

日期: 2016年10月1日

日期: 2016年10月1日

附件 4



伊领

# 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书



# 医学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1692号万达公馆底商

乙方：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天津市东丽华明高新区低碳产业基地B座2号楼4-5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进行检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1、检测项目

- 1.1 检测项目，具体检测项目以乙方最新的《项目册》（附件1）及公开公示的项目为准。
- 1.2 乙方所设检测项目随业务范围扩大不断更新，检测项目发生变更时由乙方及时通知甲方。

## 2、检测样本

- 2.1 样本的收集：
  - 2.1.1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册》和《样本采集手册》（附件2）采集样本，并注明样本采集时间。
  - 2.1.2 甲方应当在检测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前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 2.1.3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测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和结果解释。
- 2.2 样本的交付：甲方应当将样本统一存放在双方约定的地点，并安排人员与乙方配送专员进行样本交接签收工作（样本交付地点详见附件3《客户服务承诺书》）。
- 2.3 样本的保存期：
  - 2.3.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样本进行保存，检验类原始样本保存7天，病理原始组织保存15天，病理切片、蜡块和阳性涂片保存15年。
  - 2.3.2 由于样本本身特性不能达到此保存期限，或按照此期限进行样本保存无意义时，不适用前款保存期限的规定。

## 3、检测报告

- 3.1 检测报告的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详见附件3：《客户服务承诺书》）。
- 3.2 如乙方未能在前款约定的时间交付报告的，应以书面或电话的形式及时通知甲方。
- 3.3 如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本协议2.3.1条规定的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如在样本保存期内没有提出异议，视同甲方接受检验结果。

## 4、价格及费用结算

4.1 收费标准：甲方按照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或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4.2 收费标准的调整：如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甲方应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及时调整到位；若乙方公开公示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动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通知生效日前所有的检测费按原标准结算，通知生效后所有的检测费按新的标准结算。

4.3 结算的价格：乙方按照 4.1 条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六 折向甲方结算检测服务费。

4.4 业务量的结算：以乙方 LIMS 系统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样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4.5 结算时间：乙方每月就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检测费用与甲方进行月度结算。

4.6 检测服务费的支付：甲方应在每个月度结束后 6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乙方开具发票金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按上述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测服务，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测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 5、甲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乙方明确的书面收款授权，甲方不得将检测服务费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乙方工作人员。

5.2 若甲方有大量体检样本需检测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5.3 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患者收取检测费，如甲方有漏收费的，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5.4 甲方将乙方作为甲方独家临床检验样本和病理学检查样本的外送检测单位。

5.5 甲方应针对部分检验结果对临床诊疗的危急程度，应明确危急值的报告部门或联系人：冯晨、联系电话：022-24132463。

5.6 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规定，对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报乙方。

5.7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义务对从乙方获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为 十 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6、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保证自身的能力和资源能够满足甲方的委托检测需求，包括实验室人员的技能和专业知识，检测方法等。

6.2 乙方保证检验、病理诊断结果准确可靠，提供的病理诊断报告可作为最后诊断依据，提供的检验报告建议仅做参考不作最后诊断依据。

6.3 如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退单；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6.4 如乙方将部分检测项目转委托给其他实验室或外部顾问进行检测时，应及时向甲方说

明。

6.5 如乙方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检测报告交付时间等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变更内容。

6.6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集团旗下的司法鉴定所可为甲方提供医疗争议方面的免费咨询服务。

#### 7、协议有效期

7.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止。

7.2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如双方没有提出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壹年。

####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该损失。

8.2 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的，应当按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9、其他：

9.1 因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乙方工作人员的口头承诺一律无效。

9.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4 本协议包含的下列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项目册》、附件2《样本采集手册》、附件3《客户服务承诺书》

甲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乙 方 天津迪安执信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公司账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11.21

## 迪安 客户服务承诺书

 客户名称: 天津河东伊康医学美容门诊部 详细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1402号万达公馆底商

客户名称		天津河东伊康医学美容门诊部		详细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1402号万达公馆底商	
客户级别		无等级	客户等级	无等级	预计每月外送金额(元)		2000
外送科室负责人		冯丽		联系电话		022-24132463	
客户样本对接人		冯丽		联系电话		022-24132463	
医院外送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外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户项目清单					
合同起止时间		2016.11.21-2017.11.20		服务起始时间		2016.11.21	
样本接收方式	样本前处理	客户负责样本前处理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原始单 <input type="checkbox"/> 样本离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样本吸样 <input type="checkbox"/> 离心后封装 <input type="checkbox"/> 填写签收			
	样本接收地点及样本存放处	接收地点	医院检验科				
		样本存放处	医院检验科				
	样本接收	样本接收安排	周一至周五		接收频次	1	
每天具体接收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送部统一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耗材配送清单	分离胶促凝管, 肝素钠抗凝管, EDTA抗凝管						
样本信息盖收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生成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数据传输 <input type="checkbox"/> 打印签收单						
报告发送时间	常规报告时间				报告单打印格式	以本中心名义发布检验报告单	
检验报告发送方式: (除附件快递外, 其他方式仅可选一种)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送专员派送	打印份数	1				
		派送地址1	医院检验科				
		派送地址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传真	传真号码	确认人/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邮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快递	收件科室	收件人/电话					
	快递地址						
病理报告发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自行网络打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送专员派送	派送地址1	医院检验科				
		派送地址2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快递	收件科室	收件人/电话				
	快递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紧急情况的发送方式	电话通知						
原始申请单保存方式	由服务人员保留原始申请单						
其它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单和原始单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甲方: (客户)

代表人:

外送负责部门:

具体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代表人:

样本接收部门: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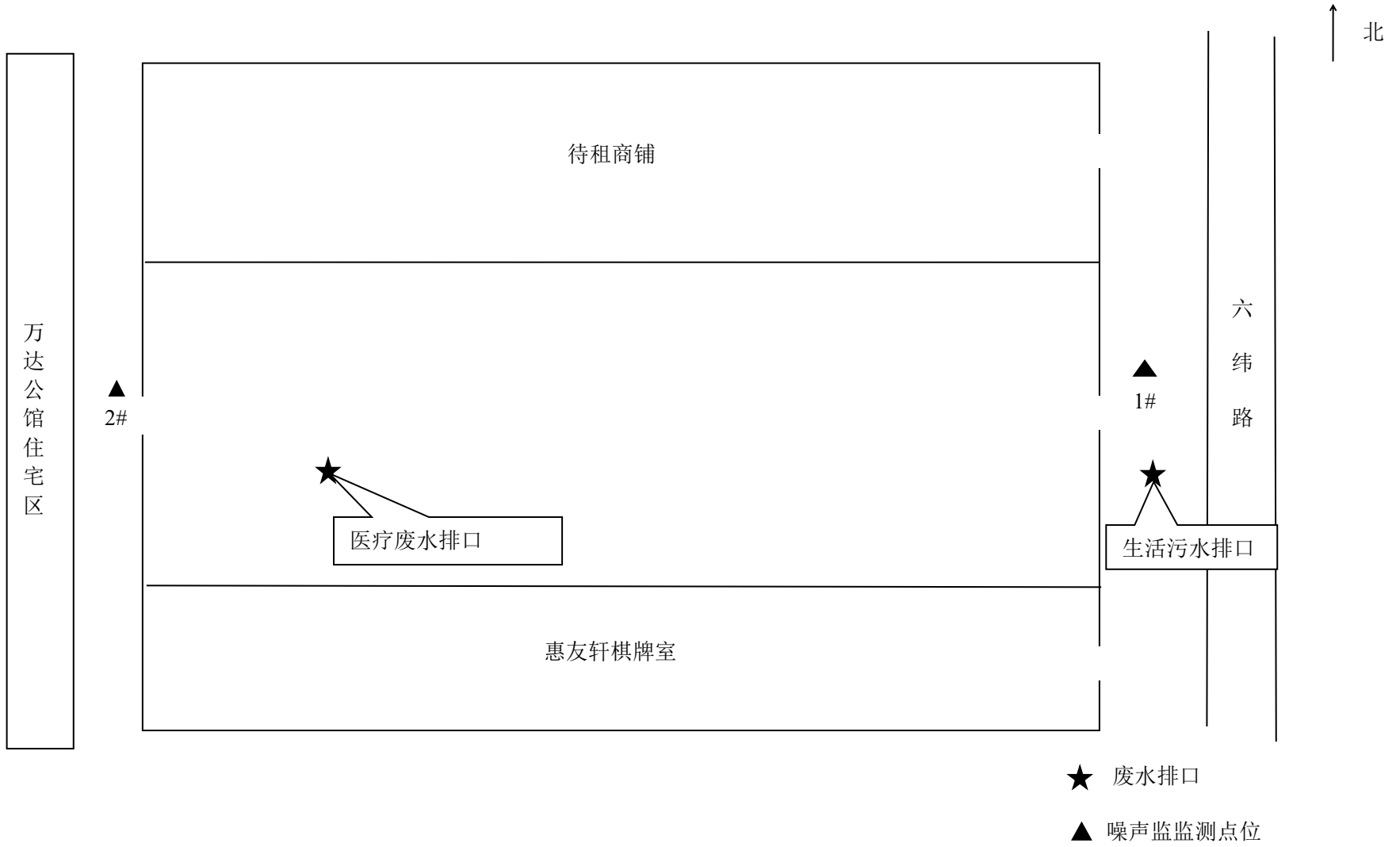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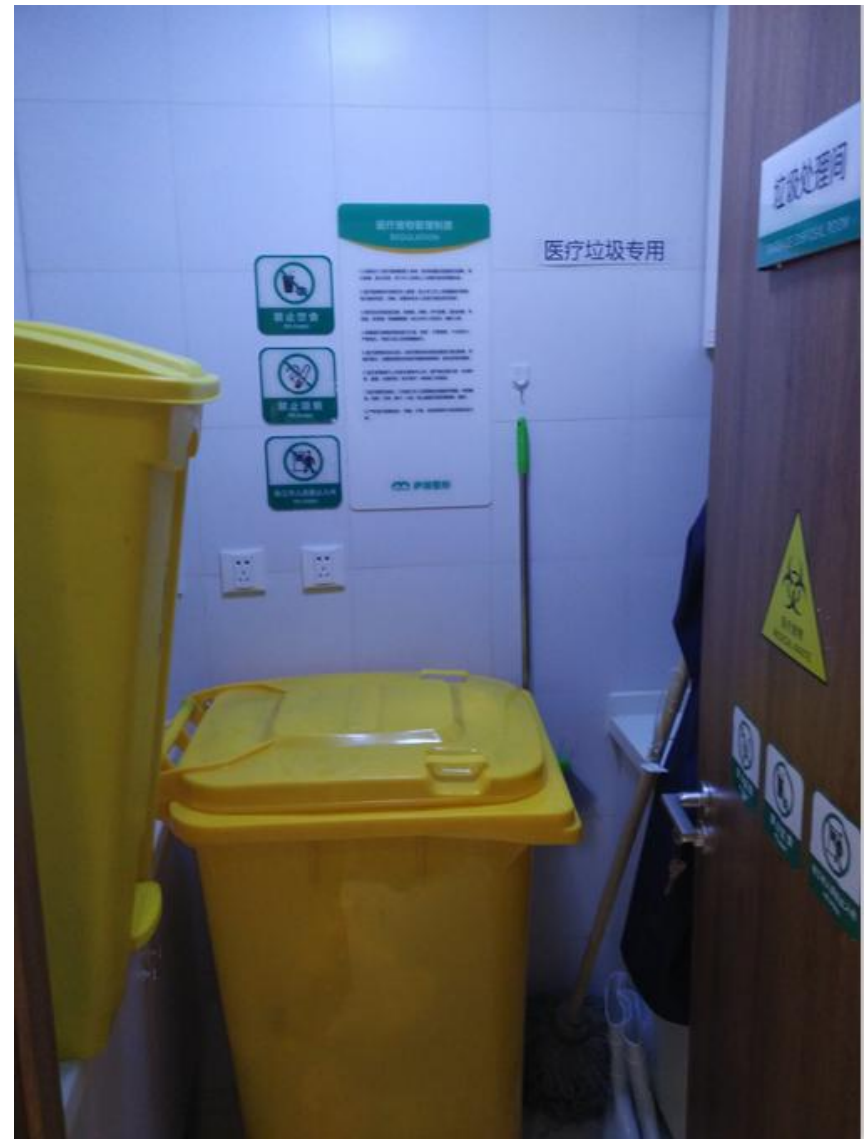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医疗废物暂存处

附图 5



医疗废水排污口规范化



生活污水排放口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津河东伊颂医学美容门诊部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1692号万达公馆底商								
	行业类别		门诊部（所）Q833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32.89m <sup>2</sup>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10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32.89m <sup>2</sup>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津东审投[2016]29号				批准时间		2016-4-2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天津市河东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潍坊沃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潍坊沃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天津市清源环境监测中心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建设单位		潍坊沃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00400		联系电话		59799888		环评单位		天津市咏庆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212		0.0212			0.0212			+0.0212			
	化学需氧量		0			0.040		0.040			0.040			+0.040			
	氨氮		0			0.0032		0.0032			0.0032			+0.0032			
	石油类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